

**福利事務委員會**

**待議事項一覽表**

(截至2007年10月8日的情況)

**建議的討論時間**

**1. 一項殘疾人士住宿院舍計劃**

政府當局建議討論此財務計劃。

2007年11月

**2. 社區投資共享基金的進展**

政府當局擬匯報上述基金的進展。

2007年11月或12月

**3. 為有需要的香港長者而設的社會保障援助**

事務委員會曾於2005年6月13日會議上討論此事項。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在為現時及日後的長者提供更周詳的退休保障方面，當局有何構思。

2008年第一季度

政府當局表示，政府已展開關於"香港退休保障的三根支柱的可持續性研究"。預期研究可於2007年內完成。政府會因應研究的結果決定未來的行動。

**4. 在非醫院環境下提供療養服務**

政府當局建議推行試驗計劃，在非醫院環境下為病情穩定的長者提供療養宿位，並於2004年12月就上述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鑒於事務委員會及業界在諮詢過程中提出不少意見，政府當局現正考慮落實上述建議的最佳方法。

2008年第一季度

**5. 法律改革委員會屬下監護權和管養權小組委員會報告**

委員在2002年3月11日會議席上商定，待上述報告備妥後，政府當局應向事務委員會匯報該報告的內容。

2008年第一季度

法律改革委員會屬下監護權和管養權小組委員會已於2005年3月7日發表《子女管養權及探視權報告書》。政府當局現正審慎研究該報告書所提出的建議，並會考慮如何一併落實有關建議及較早時發表的另外兩份報告書(即《兒童監護權報告書》及《國際性的父母擄拐子女問題報告書》)所載的建議。

### 6. 執行家庭服務檢討的最新情況

陳偉業議員在2004年10月12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建議討論此項目。

2008年第一季度

政府當局表示，將全部現有的家庭服務中心／輔導單位重整為61間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計劃已於2005年3月完成。當局將於2007-2008年度檢討上述重整計劃的實施情況。

### 7. 建議設立家庭事務委員會

在2006年10月13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事務委員會獲悉政府當局將研究設立家庭事務委員會的可行性。在2006年12月8日的民政事務委員會會議上，當論及設立兒童事務委員會的建議時，委員同意政府當局的意見，認為此事應交由福利事務委員會在研究設立家庭事務委員會的建議時作出跟進。事務委員會日後若在會議上討論此事，將邀請民政事務委員會委員出席有關會議。

尚待決定

此議題原定於2007年4月份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應政府當局的要求，有關此項目的討論將會押後至日後的會議進行。政府當局表示已成立督導委員會，推展2006-2007年度施政報告載列的措施，研究應否設立家庭事務委員會。研究仍在進行中，尚未達致任何結論。

### 8. 體弱長者住宿照顧服務的資助安排

有關就體弱長者住宿照顧服務制訂院舍費用資助計劃的建議，政府當局期望向委員匯報有關該建議可行性的工作進展，並會考慮有關專

尚待決定

為長者另設一項獨立的財政援助計劃的建議，以及委員於2003年5月12日舉行的會議席上就此事提出的其他意見。

## 9. 與內地訂立正式的領養安排

因應《2003年領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的要求，政府當局答允研究是否有需要與內地訂立正式的領養安排，並會在適當時候徵詢有關事務委員會的意見。

尚待決定

政府當局已向民政部提出此事。中央人民政府已制訂法例及機制，處理港人領養內地兒童的事宜。至於內地人士領養香港兒童的個案，據民政部表示，由於這方面的需求不大，因此中央人民政府認為現時並無急切需要制訂法例及機制。然而，中央人民政府會按個別情況考慮近親領養的個案。政府當局會繼續與中央人民政府聯絡。

## 10. 在提供福利服務的資助機構人手編制中納入活動助理、青年大使、朋輩輔導員等職位及其他性質相若的臨時前線職位

當值議員要求事務委員會向政府當局跟進上述事項。

尚待決定

政府當局對此事的立場已於2005年3月8日隨立法會CB(2)1022/04-05(01)號文件(只備中文本)送交事務委員會。

政府當局在2007-2008年度根據社署的計劃保留3 836個臨時職位之中的3 073個，當中1 383個將會被常規化，1 690個將會延續一年。

## 11. 為受虐待男士成立庇護中心

當值議員在2005年6月13日與一個團體會晤後轉介事務委員會跟進的事項。

尚待決定

**12. 制訂促進社會建立自助／互助文化的策略及措施**

梁劉柔芬議員建議討論此項目。

尚待決定

**13. 退休保障**

張超雄議員建議討論此項目。

尚待決定

**14. 長者及弱智人士的護理院舍及私營院舍**

郭家麒議員建議討論提升長者及弱智人士的護理院舍及私營院舍服務的措施。

尚待決定

**15. 檢討綜援計劃下豁免計算入息的安排及鼓勵和協助綜援受助人自力更生的其他措施**

2007年4月12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論及檢討綜援計劃下豁免計算入息的安排時，關注到上述安排及用以鼓勵和協助綜援受助人自力更生的其他措施的成效。委員商定，由於豁免計算入息的安排與綜援受助人的就業有關，事務委員會可與人力事務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討論此事。待政府總部各政策局於2007年7月重組後，將會安排召開聯席會議。

尚待決定

**16. 為有需要人士提供公共牙科保健服務**

檢討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小組委員會在2007年4月2日的會議上討論為有需要人士(包括綜援受助人)提供公共牙科保健服務的事宜。

尚待決定

由於為有需要人士提供公共牙科保健服務超越小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小組委員會同意將此事交由福利事務委員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跟進。這兩個事務委員會可在適當時候舉行聯席會議。

**17. 慈善籌款活動**

事務委員會曾於2007年6月11日的會議上討論檢察慈善籌款活動的現行架構。委員商定在2007-2008年度的會期再討論此事，特別是監察公眾慈善籌款活動的捐款如何運用的事宜。

尚待決定

**18. 以解決問題為主的方式提供福利服務**

梁劉柔芬議員在2007年7月9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建議討論此項目。

尚待決定

**19. 為濫用藥物的青少年提供的支援服務**

此議題在2007年7月3日的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討論。郭家麒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應在日後的會議跟進討論此議題。委員商定，事務委員會可自行決定在2007-2008年度的會期何時跟進此事。

---

政府當局表示，濫藥問題雖然屬於保安局的政策範疇，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透過非藥物自願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中心，以及為離開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的康復者而設的交誼會所及中途宿舍，為保安局提供專門協助濫藥者的預防和復康服務。另一方面，社署透過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的服務、接觸邊緣少年的外展工作和罪犯感化服務等，為勞工及福利局向所有有需要的青少年(包括濫藥者)提供一般福利服務。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7年10月8日